

证券代码：300644

证券简称：南京聚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债券代码：123209

债券简称：聚隆转债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
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.0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